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游泳项目教练团队组建服务单位选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游泳项目教练团队组建服务单位选聘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中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.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